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美汎
電話：(02)7712-9027
電子信箱：psyen_2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12702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須知 (A09000000E_111270297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徵件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未來跨域應用到資訊科技的人才需求，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教育領域及資訊領域跨領域整合之課程教學、發展專業融入補充教材或相關教學活動之微學程，以培養教育與數據分析核心能力兼具之本土人工智慧與教育數據分析理論與實作人才，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 二、計畫期程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由各大專校院申請，一校一計畫為原則，經費全額補助。
- 三、計畫申請免備文，請於111年9月15日(星期四)17時前完成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3JWTVGa8K1kwVZds8>)申請，逾時送件不予受理。
- 四、徵件說明會於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以線上方式辦理，有意申請計畫學校請於111年8月3日(星期三)前，以線上方式報名(<https://forms.gle/KJweEbQYfkqBp7DD8>)，線上會議連結請檢視報名表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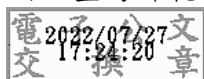


五、本徵件須知可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網站(<https://pads.moe.edu.tw/>)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專區
下載。

六、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辦公室郭亭妤小姐，電話：(02)7749-346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辦公室)



裝



訂

線